

家庭团聚令 (Family reunification order)

青少年须知 (Information for young people)

Simplified Chinese | 简体中文

OFFICIAL

本文件不构成法律建议。如您有任何疑问，建议咨询律师以获得专业法律意见。

目录

家庭团聚令的有效期	2
您将住在哪里	2
《家庭外照护儿童宪章》	3
与父母见面	3
个案专员的职责	3
法院可以变更（修改）或撤销（取消）家庭团聚令吗？	3
如果您不同意法院的决定	4
您可以从哪里获得法律建议	4
联系信息	4

儿童法院（Children's Court）的治安法官已签发了**家庭团聚令**。这是因为您的安全和成长发展正面临风险，需要得到保护。

此命令意味着，在您的父母解决有关您安全和成长发展的问题期间，将由照护者来照顾您。此命令的目标是让您在未来能够安全地回到父母身边。

法院可能在命令中设定了一些条件。如果某项条件涉及到您，您必须按照其要求执行。您的儿童保护个案专员（您的个案专员）将：

- 向您说明这些条件的内容
- 协助您按照条件行动

OFFICIAL



Families,
Fairness
and Housing

此命令意味着家庭、公平与住房部（Department of Families, Fairness and Housing，以下简称“该部门”）可以决定：

- 您将住在哪里
- 谁来照顾您
- 您可以进行哪些日常活动

该部门和您的照护者将能够为您作出日常和短期的决定。未经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就重大长期问题作出决定，除非出现以下情况：

- 与您健康相关的事项，并且法律允许
- 这些事项与命令的条件相关

“重大长期问题”包括您就读哪所学校等事宜。

家庭团聚令的有效期

家庭团聚令的有效期截至治安法官在命令上注明的日期。

家庭团聚令届满时，法院可予以延长，每次最长 12 个月。只有在符合您最佳利益的情况下，法院才会延长该命令。

法院将考虑以下因素：

- 是否已对命令进行了延长，以及延长了多久
- 您的父母是否已尝试寻求他们所需的帮助
- 是否存在您父母无法控制的其他问题，导致他们无法安全地照顾您

您将住在哪里

如果在法院作出决定期间，您一直居住在其他地方接受照护，您或许可以继续留在目前安置的住处。

如果您需要搬离目前的住处，该部门将尽量安排您与您的其他亲属或您认识的人一起生活。如果无法这样安排，您可能需要与寄养照护者一起生活，或者住在有专人轮班上门为您提供照护的房屋或公寓中。

只有在该部门评估相关人士适合为您提供照护后，您才可以与其一起生活。

如果您有兄弟姐妹也需要接受照护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你们将被安排共同生活。而有时，兄弟姐妹无法住在一起。如果发生这种情况，和自己的兄弟姐妹保持联系对您来说非常重要。您仍然可以和家人朋友见面，您的个案专员可以帮助安排进行会面。

《家庭外照护儿童宪章》

您的个案专员会确保您收到一份《家庭外照护儿童宪章》（*Charter for Children in Out-of-Home Care*），其中说明了您在离家接受照护期间，可以获得什么样的照顾与支持。

与父母见面

与父母保持联系对您很重要，您的个案专员会帮助您进行安排。如果您与父母联系时遇到了问题，请与您的个案专员沟通。

个案专员的职责

您的个案专员将负责以下内容：

- 与您讨论导致法院作出该命令的原因
- 与您和您的家人协作，落实您的个案计划
- 定期审查个案计划，并在审查时让您参与其中
- 帮助您了解及思考目前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，旨在让您能尽快回家
- 与您讨论，为了让您安全回家需要做出哪些改变
- 与您讨论，您需要获得哪些支持和服务才能回家
- 协助您的父母作出所需改变，并协助他们联系相关专业支持服务

向您的个案专员倾诉您的困扰或担忧，为您提供帮助是他们的职责。您可能会感到困惑、害怕、如释重负、生气、难过，或出现其他情绪。找一位让您觉得安全的成年人，倾诉您的感受。这个人可能是您的照护者、您的个案专员，或其他人。如果您需要他人协助以应对自己的情绪，请告知您的照护者或个案专员。

法院可以变更（修改）或撤销（取消）家庭团聚令吗？

您可以向儿童法院申请以下事项：

- 随时变更（修改）该命令列出的条件。您的父母或个案专员也可以提出申请。
- 如果您认为情况已经改善，自己已不再处于危险之中，就可以随时申请撤销（取消）该命令。您的父母或个案专员也可以提出申请。

如果您想申请变更或撤销该命令，请告知您的个案专员，或联系您的律师。

如果符合您的最佳利益，该部门可决定由您的父母重新照护您。而您的命令将转为家庭维系令（*family preservation order*）。在作出决定前，他们会先与您讨论，并听取您对回家生活这件事的想法。只有满足以下条件，才会发生这种情况：

- 距离命令届满仍有充足的时间，并且
- 目前没有涉及您的其他法院申请案件

如果尝试回家不再符合您的最佳利益，该部门可以向法院申请另外的命令。如果法院同意，该部门将安排其他人为您提供照护，直到您成年。

如果您不同意法院的决定

如果您认为儿童法院的决定不公平，您有权向最高法院（Supreme Court）提出上诉。在儿童法院作出命令后，您有 28 天的时间提出上诉。

您可从以下机构获取上诉表格：

- 所有儿童法院
- 所有治安法院（Magistrate's Court）
- 郡法院（County Court）

如果您决定对儿童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，最好咨询律师的意见。

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，请咨询您的个案专员，或曾在法庭上代表您的律师。

您可以从哪里获得法律建议

您可以从以下渠道获得法律建议：

- 在法庭上代表您的律师
- 本地律师（可在 Yellow Pages 电话簿的“Solicitors（律师）”分类下查找）
- 维多利亚州法律援助署（Victoria Legal Aid），墨尔本，电话：1300 792 387
- 维多利亚州法律协会（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），电话：(03) 9607 9311
- 维多利亚州原住民法律服务合作有限公司（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-op Ltd），电话：1800 064 865
- Djirra，电话：1800 105 303
- 本地社区法律服务机构

联系信息

您的儿童保护个案专员姓名：_____

您的儿童保护个案专员联系电话：_____

他们所属的家庭、公平和住房部办公室：_____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请联系您本地的家庭、公平和住房部办公室。

如需获取此资料的其他格式版本，请联系我们。电子邮箱：CpManual@dffh.vic.gov.au

由维多利亚州政府授权和发布，地址：1 Treasury Place, Melbourne。

©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家庭、公平和住房部，2026 年 5 月。

ISBN 978-1-76171-144-2 (pdf/online/MS word)

可在 [《儿童保护手册》——家庭团聚令](#) (Child Protection Manual – Family Reunification Order) 中查阅

<https://www.cpmanual.vic.gov.au/advice-and-protocols/information-sheets/orders/family-reunification-order>

2604564